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资料审阅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皓辉、刘新波、徐诗明
2021 年 2 月 26 日